

附件：

海东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层级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承办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一）海东市民政局									
1	自然人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及以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三条第（三）项“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法规	海东市民政局	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免于核查，由申请的服务事项的法人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2	自然人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及以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第（四）项“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登记管理机构不予登记”。	法规	海东市民政局	自然人户籍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免于核查，由申请的服务事项的法人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青政[2014]59号第四条：民政部门可以依法依规查询救助对象及家庭成员的户籍、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辆登记及存款、理财等信息。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东市民政局	银行、人社、住建、工商、税务、公安、保险等部门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核查）

(二) 海东市司法局

4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条件的证明	行政许可	省、市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三十五条（五）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第三十四条（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部门规章	海东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机关	申请人可以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司法行政部门调查或者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
5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经历的证明	行政许可	省、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主席令 第76号）第二十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法律	海东市司法局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申请人可以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司法行政部门调查或者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
6	变更执业机构执业经历证明	行政许可	省、市级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第134号令）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海东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机关	申请人可以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司法行政部门调查或者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行政许可	省、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主席令 第76号）第七条：不予办理律师执业证的情形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法律	海东市司法局	公安机关	申请人可以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8	律师在一个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证明	行政许可	省、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主席令第76号）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法律	海东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以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9	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行政许可	省、市、县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司法部第101号令）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部门规章	海东市司法局	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
10	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经历证明	行政许可	省、市、县级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第102号令）第十条规定：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部门规章	海东市司法局	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部门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
11	法律职业资格学历证明	其他事项	省、市级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20年12月[日]司法部第146号令）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二）毕业证明、学位证书或者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三）司法部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申请享受放宽政策并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并现场提交户口簿原件。	部门规章	海东市司法局	所在学（院）校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三)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 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第十五条：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p>	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1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法律、法规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14	同意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用人单位出具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建立劳动人事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2、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时的医疗证明（死亡证明）及抢救记录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3、受伤职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者近亲属关系证明。4、工伤认定申请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书面核查
----	--------	------	----	--	---------	---------------	---	-----------	--------

15	同意劳动能力鉴定	行政确认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例、诊断证明、检查、检验资料； 2、申请鉴定人员提供居民身份证件3、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书面核查
16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行政给付	省级	《青海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青社险字[2004]30号）规定提供“医院或派出所连同村委会、居委会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院或派出所连同村委会、居委会等部门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
17	离退休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申领	行政给付	省级	《青海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青社险字[2004]30号）规定提供“医院或派出所连同村委会、居委会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院或派出所连同村委会、居委会等部门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

(四) 海东市水务局

1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法律/行政法规	海东市水务局	海东市水务局	<p>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p>	<p>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p>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法律	海东市水务局	海东市水务局	<p>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p>	<p>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p>

2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委规章	海东市水务局	海东市水务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法律	海东市水务局	海东市水务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2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法律/行政法规	海东市水务局	海东市水务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五)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企业后置审批事项双告知承诺书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 1994. 7. 1起施行, 2016. 2. 6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 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编制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并公布。	法律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24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2018. 5. 23)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2018. 8. 15) 在企业住所登记中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 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住所, 自行作出承诺, 自担其责。	政策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提交材料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25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行政许可	省级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自2017年3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政策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提交材料	由全体投资人承担责任

26	同意接收证明	行政许可	市级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部门规范性文件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27	同意接收证明	行政许可	市级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条: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法律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28	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行政许可	市级	1.《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将已经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公众有权进行查阅。对公开信息后发现企业在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过程中,有提供虚假文件、数据或其他欺骗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法律	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六)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9	单位介绍信	行政确认	市级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管理暂行办法》中委托他人代办提取业务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部门规章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职工所在单位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30	亲子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市级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管理暂行办法》中直系亲属之间互相偿还贷款的单位需提供亲子关系证明	部门规章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职工所在单位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31	单身证明	行政确认	市级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 贷款受理时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法律法规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民政局或缴存职工所在单位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32	结婚证或退休证中的姓名或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不相符的	行政确认	市级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提取业务规范》GB/T51353-2019 提取或贷款时所提供的结婚证或退休证中的姓名或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不相符的	法律法规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民政局或缴存职工所在单位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方式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七)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33	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行政许可	省、市、州、县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6.19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部门规章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招标人、评标委员会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待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后，可进行部门协助信息共享
34	道路运输车辆检测合同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检测合格的车辆；	行政法规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检测中心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